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韓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及
2. 陳小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軍先生（「韓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韓軍先生，42歲，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體工程專業大專畢業。韓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出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為一間國內領先的手機內容及服務提供商。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任職於TOM.COM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一職，先後負責公司網站及無線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骨幹絡運營服務軟體發展。韓先生在電信增值業務管理及運營方面，均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韓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簽訂一份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小欣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